

##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住都綜企字第11018248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永和新生地（大陳地區）更新單元3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出資人」公開評選文件。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21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二、案件名稱：「新北市永和新生地（大陳地區）更新單元3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出資人」。
- 三、計畫範圍：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以北，新生路118巷及173巷以西，新生路160巷及215巷以東，環河西路二段以南所圍部分街廓，惟仍應依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範圍為準。
- 四、實施方式：都市更新。
- 五、民間參與方式：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 六、完成期限：包括本案實施過程中各階段之工作期程及預估實施完成期程等，請詳閱本案評選文件之相關規定。
- 七、受理期間：自公告日（110年9月28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110年12月13日）止。
- 八、評選文件領取時間：自公告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遇例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



九、評選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每份評選文件費用均為新臺幣3,000元整，請至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繳交費用後，憑繳款收據領取。

十、申請文件提送時間及地點：本案申請文件應於受理期間以專人送達下列地點：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39號3樓），並以收文單位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期或申請文件提送方式不符合本案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者，概不受理。

十一、申請保證金：依評選文件所載，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前完成申請保證金新台幣500萬元整之繳納，其繳交方式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十二、申請人資格摘要：

(一)一般資格：單一申請人須為依本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或依本國法令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登記或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餘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二)財務資格：單一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2億元整以上，且淨值不低於新臺幣2億元整，餘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三)專業技術資格：自公告日前10年內，曾擔任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實施者或出資人，並完成相當之建築開發實績，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十三、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有關評選作業、資格審查、綜合評選、評選項目及權重、最優申請人評選方式等相關規定，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十四、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無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十五、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法務部

廉政署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十六、聯絡單位：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綜合業務部企劃組。

十七、聯絡電話：(02)2957-1999分機214，陳小姐。

